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張智偉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5年4月10日115年執助嚴字第393號執行之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115年度執助字第393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393號指揮書），與雲林地檢署115年度執助字第392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392號指揮書）為同一案件，屬不當指揮，應撤銷393號指揮書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，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張智偉因贓物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70號判決判處：1.受刑人張智偉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（民國109年10月7日部分），處有期徒刑2年（下稱A刑期）。2.其餘被訴部分（109年9月2日、109年9月24日涉嫌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罪），均無罪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770號判決書1份附卷可查。檢察官及受刑人張

智偉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88號判決判處：1.原判決關於受刑人張智偉無罪部分撤銷。2.受刑人張智偉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（109年9月2日部分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（下稱B刑期）。3.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（109年9月24日部分），處有期徒刑2年（下稱C刑期）。4.其他上訴駁回（即受刑人張智偉109年10月7日加重竊盜有罪部分），有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88號判決書1份在卷可考。再者，受刑人張智偉不服，就109年9月2日及109年9月24日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犯行部分（即B刑期、C刑期）提起上訴（A刑期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）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上訴駁回確定，亦有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書1份存卷可參。

㈡受刑人張智偉前開加重竊盜案件分別於112年5月1日（A刑期）、112年8月23日（B刑期、C刑期）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囑託雲林地檢署代為執行，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392號指揮書執行A刑期，及以393號指揮書執行B刑期及C刑期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且經本院調閱雲林地檢署115年度執助字第392號、第393號執行卷宗核對無誤。

㈢承上說明，受刑人張智偉前開加重竊盜案件，計有3罪，亦即A刑期（有期徒刑2年）、B刑期（有期徒刑1年4月）及C刑期（有期徒刑2年），而392號指揮書係執行A刑期，393號指揮書則執行B刑期及C刑期，故392號指揮書與393號指揮書係分屬執行不同之數罪名甚明。從而，受刑人張智偉主張：393號指揮書與392號指揮書為同一案件，重複執行，屬不當指揮，應撤銷393號指揮書云云，尚有誤會，當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393號指揮書並非重複執行392號指揮書，受刑人張智偉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處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